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二字第1152515784B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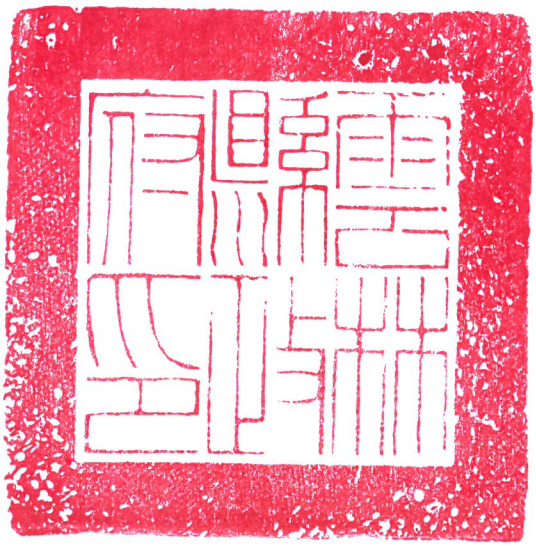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「本府為辦理臺西漁港西防波堤加高工程，請於臺西漁港區內放置蚵殼及物品之所有人於115年6月30日前移除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臺西漁港西防波堤加高工程，請於臺西漁港區內放置蚵殼及物品之所有人於115年6月30日前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
二、對本公告事項如須說明，請洽本府農業處（電話05-5522532）。

縣長張麗善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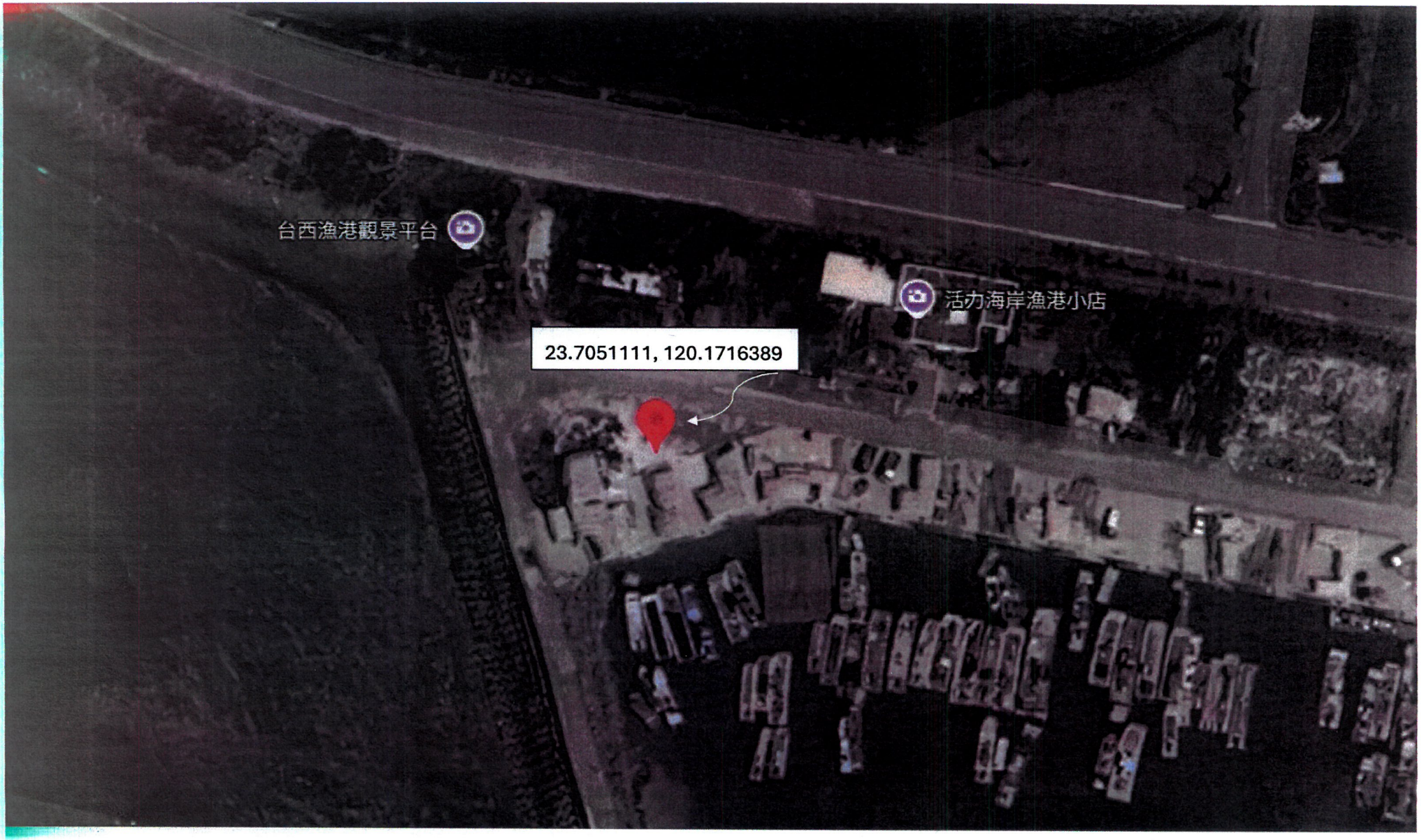
殼放置區圖示